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制定，係為健全我國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交易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鑒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具有金融服務提供者之性質，為確保主管機關於事前審核及管理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業務，本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針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與其分支機構及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設置條件、申請許可或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書件、廢止許可或核准、金融機構兼營之資格條件與經營業務之種類、經營業務申請核准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書件、廢止核准、最低資本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定之。

為明確規範上述事項，以利相關業者遵循及金管會執行法令，爰擬具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分為四章，計四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許可證照載明業務種類之要求。（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虛擬資產服務商負責人、實質受益人及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

三、虛擬資產借貸商之申請資格。（草案第四條）

四、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設置之撤銷或廢止事由。（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五、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申請許可應繳存之保證金及其繳存方式。（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六、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申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應提供之文件、金管會得不予許可或不予核發許可證照之情形、申請核發許可證照之期限。（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七、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境內分支機構、境外分支機構、代表人辦事處及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書件。（草

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八、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得兼營之業務種類、應指撥之營運資金、營業保證金及兼營部門應遵循事項，並規範其申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之程序、應檢附書件、金管會得不予許可或不予核發許可證照之情形，以及申請設置境內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相關規範。（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九、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財務及業務健全性要求、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申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之程序、應檢附書件、金管會得不予許可或不予核發許可證照之情形。（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境外金融機構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得兼營虛擬資產業務及其應遵循事項。（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及申請文件不完備之補正程序。（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

十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已依金管會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以及已完成相關登記之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過渡期間申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之程序及應檢附書件。（草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十三、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審計委員會準用本辦法監察人之規定，及外文書件之提出、本辦法相關書件格式及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許可，並於許可證照載明之；未經許可並載明於許可證照者，不得經營。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分別依其種類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爰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七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業務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許可及於許可證照載明。
第二章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設置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及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曾犯詐欺罪或違反本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二、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背信、侵占、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四十項建議中第十五項建議之註釋，建議各國辦理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許可時，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罪犯成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實質受益人或擔任管理職位，爰參考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則（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及我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及業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另本項之負責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定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四、曾犯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之特定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五、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七、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或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八、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依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	義，併予敘明。 二、於法人為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者，上述消極資格規定亦應適用於該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爰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該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準用第一項規定。 三、FATF於一百十年公告之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風險基礎方法更新指引第 133 段建議各國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罪犯或其同夥持有虛擬資產服務商重大或控制利益，故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許可時，有必要提供其實際控制者即實質受益人之資訊，並受相關監理，爰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三年。 十、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 十一、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虛擬資產業務。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之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本辦法所稱實質受益人，係指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委託他人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自然人本人。	
第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辦理虛擬資產借貸商業務，應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業務屆滿一年以上，或經營虛擬資產交換商業務及保管商業務均屆滿二年以上。	虛擬資產借貸商涉及向客戶借入虛擬資產與返還之義務，其財務業務風險較其他種類之虛擬資產服務商高。為確保虛擬資產借貸商具備充分之營運經驗與內部控制能力，爰參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辦理虛擬資產借貸商業務應符合之資格。
第五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參考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就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書件之限期補正及退回情形。
第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設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自本會核發許可證照之日起六個月內未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九條及期貨交易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

並以一次為限。 三、雖已開業而自行連續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本會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本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改善，或經本會認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虞。	
第二節　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設置	
第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一、虛擬資產交換商：新臺幣五千萬元。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為新臺幣一億元。 二、虛擬資產移轉商：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虛擬資產保管商：新臺幣一億元。 四、虛擬資產承銷商：新臺幣五千萬元。 五、虛擬資產借貸商：新臺幣二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二種以上虛擬資產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按經營之業務種類，依第一項之規定標準併計之。	一、依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授權，於第一項明定各虛擬資產服務商種類應有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二、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發起人於發起時一次認足最低實收資本額之義務。 三、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二種以上虛擬資產業務時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計算方式。
第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發起人，應於向本會申請許可時，按其種類，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下列款項之保證金： 一、虛擬資產交換商：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虛擬資產移轉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一、依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於第一項明定各虛擬資產服務商種類應預繳之營業保證金數額。 二、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七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應預繳之營業保證金得以國內政府債券代替之。 三、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經

三、虛擬資產保管商：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虛擬資產承銷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虛擬資產借貸商：新臺幣五千萬元。 前項繳存款項，得以國內政府債券代之，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存於不同金融機構。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營二種以上虛擬資產業務者，其繳存款項應按經營之業務種類，依第一項之規定標準併計之。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回。	營二種以上虛擬資產業務時應預繳營業保證金數額之計算方式。 四、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七條第三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應預繳之營業保證金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經許可設置、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各自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設置，發起人應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經營業務能力與資源投入情形、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業務流程說明及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五、發起人名冊。 六、發起人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七、法人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八、已依第八條規定繳存款項之證明文件。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九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八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發起人申請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許可時應檢具之書件。 二、參考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同時申請設置許可與設置境內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

九、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 十、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虛擬資產服務商於申請設置許可時，得同時申請設置境內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	
第十條　設置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一、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經本會撤銷、廢止、不予許可、退回申請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後未逾三個月。 三、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之虞。 四、業務內容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有被使用於洗錢或資恐之虞。 六、發起人或實質受益人有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 七、經本會認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虞。 八、其他為保護公共利益，認有必要。	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七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五條第五款、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六款及信託業設立標準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對設置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申請案件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第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設置，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業務章則。 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經會計師複核出具之審查意見書。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經金管會許可設置後，應於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後向金管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始可經營虛擬資產業務。爰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條第一項、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一項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

六、股東名冊。 七、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 八、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九、實質受益人名冊。 十、負責人、實質受益人及業務人員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十一、已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十二、辦公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十三、辦公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 十四、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十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一年內，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但已依前項規定延展期限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	務商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應檢具之書件。另本項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容應包括本法第十四條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資訊之管理與保密政策及營運持續性政策等。 二、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出具意見之會計師之資格要求。 三、虛擬資產服務商經金管會許可設置後，應盡速向金管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以開始經營業務。爰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條第二項、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三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未及時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時金管會應廢止其許可，與例外可申請延展之情形及限制。 四、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取得金管會許可後雖有向金管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但如遲未能完成申請取得許可證照，其已取得許可之外觀可能導致外界混淆，爰於第四項明定經金管會許可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一定時間內未能完成許可證照申請者，金管會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二條　設置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發許可證照： 一、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經本會不予核發許可證照、退回	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七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五條第五款、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六款及信託業設立標準第十四條規定，明定對設置虛擬資

申請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後未逾三個月。 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之虞。 四、業務內容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五、虛擬資產服務商有被使用於洗錢或資恐之虞。 六、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有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 七、經本會認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虞。 八、其他為保護公共利益，認有必要。	產服務商之申請案件得不予核發許可證照之情形。
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開始營業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置分支機構、境外代表人辦事處或自動化服務設備：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對外負債與流動負債倍數及成數要求，且無同辦法第十二條之累積虧損情事。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或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命令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或受僱人職務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業務或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款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於開始營業後申請設置分支機構、境外代表人辦事處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二、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例外裁量允許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條件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境外代表人辦事處或自動化服務設備。 三、參考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於第三項明定經核准合併或受讓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十四條第六款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虛擬資產服務商不符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核准合併或受讓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開始營業後設置境內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營業計畫書：載明境內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檢具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同者免附。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設置境內分支機構應檢具之書件。 二、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之資格要求。
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開始營業後申請設置境內分支機構，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境內分支機構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

之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核發境內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一、申請書。 二、境內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 三、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六、辦公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七、辦公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核發境內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廢止其境內分支機構之設置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服務商經金管會許可設置境內分支機構後申請核發境內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應檢具之書件。 二、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之資格要求。 三、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未及時申請核發境內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時金管會應廢止其許可，與例外可申請延展之情形及限制。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在境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應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營業計畫書：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須載明境外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開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核准其在境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時應檢具之書件。 二、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之資格要求。 三、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之

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申請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須載明代表人辦事處之組織、處理事項。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檢具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同者免附。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八、設置分支機構者須檢具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前往設立當地之選定因素；當地適用於外國虛擬資產服務商有關申請程序、審核標準、業務經營限制、本會得否蒐集及檢查該分支機構財務、經營狀況等相關事項之法令規定；自評申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虛擬資產服務商之境外分支機構依當地虛擬資產服務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如有逾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本會許可之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者，應事先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營業項目內容：包括所提供之服務及商品、交易型態、交易對象市場等。 二、從事該項業務應遵守之當地管理法令。 三、董事會議事錄。	一第一項及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十點第一項，於第三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分支機構所營業務如有逾越虛擬資產服務商經許可經營之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及應檢具之書件。

四、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風險管理規畫書。 五、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十七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在境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後，應於開業前檢具下列資料，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備查： 一、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 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或代表人之名冊。 三、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四、設置分支機構者，應再檢具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置境外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時，有向金管會申報備查之義務及應檢具之資料。
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對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於其總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並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自動化服務設備業務經營之原則、提供之虛擬資產服務內容、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業務流程說明、場地設備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三、業務章則。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檢具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同者免附。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一、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如設置於無人看管場域，易為不當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於其總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並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及應檢具之文件。 二、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安全運作，爰參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檢具之營業計畫書應載明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三、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之資格要求。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第三節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或經本會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該金融機構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條件。 金融機構不符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以銀行或經本會許可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為限，並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考量本法施行前，銀行已實際承作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爰明定之，至其他金融機構因其行業特性、法定業務範圍、技術門檻及暴險程度各有差異，爰保留金管會視產業發展情形，適時開放其他金融機構兼營之彈性。 二、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例外裁量允許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之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
第二十條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應以機構名義申請之。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除經本會許可者外，以兼營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業務為限，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業務以法人客戶為限。 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應按兼營種類依第七條所定金額，指撥相同數額之營運資金。 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虛擬資產業務。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三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應使用之名義。 二、金融機構已受金管會依各業管法規管理，開放其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有助於提升虛擬資產服務市場之發展，惟考量各類虛擬資產業務之風險特性不同，爰為控管金融機構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風險，並解決企業於跨境貿易及資金移轉等實務需求，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金融機構申請兼

第八條規定，於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準用之。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虛擬資產業務，該部門之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營之虛擬資產業務，以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業務為原則，其中第一款及第三款業務以法人客戶為限。此外，考量國際間對虛擬資產業務之監理規範仍持續發展，爰明定金管會得視金融機構兼營之虛擬資產業務性質、風險控管能力及整體金融市場發展情形，許可金融機構得兼營其他虛擬資產業務。 三、依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授權，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應指撥之營運資金比照各虛擬資產服務商種類應有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四、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指撥營運資金之專款專用性質。 五、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時準用虛擬資產服務商預繳營業保證金之規定。 六、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六條之二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於第六項明定金融機構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兼營之虛擬資產業務，及該部門之營業及會計獨立性要求。
第二十一條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業執照影本。 三、公司章程。 四、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經營業務能力與資源投入情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十六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許可應檢具之書件。 二、參考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時，得同時申

形、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業務流程說明及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 五、具備經營金融業務及虛擬資產業務風險區隔與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 六、董事會議事錄。 七、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八、董事及監察人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九、已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繳存款項之證明文件。 十、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許可時，得同時申請境內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請兼營許可與境內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第二十二條　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一、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經本會撤銷、廢止、不予許可、退回申請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後未逾三個月。 三、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之虞。 四、虛擬資產業務內容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五、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 六、經本會認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虞。 七、其他為保護公共利益，認有必要。	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七條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八條之二規定，明定對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申請案件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第二十三條　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一、申請書。 二、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業務章則。 三、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經會計師複核出具之審查意見書。 四、辦理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五、辦理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六、符合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之相關文件。 七、已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八、符合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九、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十、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金融機構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許可證照應檢具之書件。 二、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金融機構未及時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時金管會應廢止其許可，與例外可申請延展之情形及限制。
第二十四條　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發許可證照： 一、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經本會不予核發許可證照、退回申請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後未逾三個月。 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容欠具體	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七條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八條之二規定，明定對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申請案件得不予核發許可證照之情形。

或無法有效執行之虞。 四、虛擬資產業務內容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五、董事、監察人或辦理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理人有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 六、經本會認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虞。 七、其他為保護公共利益，認有必要。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除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外，於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境內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經營虛擬資產業務者，準用之。	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金融機構申請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經營虛擬資產業務時，準用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規定。
第四節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設置	
第二十六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對申請許可業務種類，具有國際虛擬資產業務經驗且聲譽卓著。 二、最近二年無涉犯法令或重大違規遭受外國虛擬資產有關主管機關之處分。 三、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財務健全。 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虛擬資產業務經驗者，係指從事虛擬資產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有其本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機構出具有國際虛擬資產業務經驗及符合法令、財務業務健全之證明。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健全者，係指其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虛擬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外國虛擬資產有關主管機關，包括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總機構之主管機關及該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他國設立之分支機構主管機關，併予敘明。 二、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虛擬資產業務經驗之定義。 三、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健全之定義。 四、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應有營業及會計

資產服務商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對外負債與流動負債倍數及成數要求。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其營業及會計應與其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其他分支機構獨立劃分。	上獨立性，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亦應比照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應具備營業及會計之獨立性要求。
第二十七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按經營種類依第七條所定金額，指撥相同數額之專用營運資金。	依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授權，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指撥之營運資金比照各虛擬資產服務商種類應有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經營業務能力與資源投入情形、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業務流程說明及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 四、其本國制度之說明：包括其本國對虛擬資產服務商監理之介紹、其本國主管機關名稱、職權、檢查之範圍及時間、其本國設置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資格條件及核准程序、其本國主管機關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境外分支機構及營運上之限制等。 五、其本國虛擬資產主管機關或相當機構所核發虛擬資產服務商營業執照之證明。 六、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許可應檢具之書件。另第八款之已與我國簽署具同等效力之監理合作協議、備忘錄，包括於國際組織簽署之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

七、其本國虛擬資產主管機關同意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文件。 八、其本國虛擬資產主管機關所出具願與我國合作分擔該虛擬資產服務商合併監督管理義務之文件，或其他已與我國簽署具同等效力之監理合作協議、備忘錄。 九、其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同意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及對該分支機構承諾財務責任之證明文件。 十、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 十一、董事及實質受益人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十二、董事會對於申請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之決議錄文件。 十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授權書。 十四、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許可及設置分支機構所簽發之授權書。 十五、其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六、其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出具願意提供本會相關交易資訊及紀錄之聲明文件。 十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十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明定對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申請案件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一、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經本會撤銷、廢止、不予許可、退回申請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後未逾三個月。 三、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之虞。 四、業務內容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五、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有被使用於洗錢或資恐之虞。 六、未符第二十六條所定條件。 七、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有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 八、經本會認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虞。 九、其他為保護公共利益，認有必要。	
第三十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並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一、申請書。 二、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 三、業務章則。 四、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與經會計師複核出具之審查意見書。 五、其本國虛擬資產服務商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七、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八、符合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許可證照應檢具之書件。 二、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出具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要求。 三、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未及時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時金管會應廢止其許可，與例外可申請延展之情形及限制。 四、參考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經許可於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於一定時間內未能完成許可證照申請者，金管會得廢止其許可。

九、已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十、符合第二十七條規定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十一、辦公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十二、辦公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 十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十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一年內，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但已依前項規定延展期限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經本會核發許可證照。	
第三十一條　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發許可證照： 一、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經本會不予核發許可證照、退回申請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後未逾三個月。 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之虞。 四、業務內容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明定對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申請案件得不予核發許可證照之情形。

五、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有被使用於洗錢或資恐之虞。 六、未符第二十六條所定條件。 七、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有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 八、經本會認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虛擬資產業務之虞。 九、其他為保護公共利益，認有必要。	
第三十二條　境外金融機構經其本國政府准許，得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境外金融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者準用之。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境外金融機構得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 二、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境外金融機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時準用金融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及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規定。
第三章　業務種類之增加	
第三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對外負債與流動負債倍數及成數要求，且無同辦法第十二條之累積虧損情事。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另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境外金融機構，併予敘明。 二、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得例外裁量允許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條件者申請增加業務種類。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或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命令解除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職務，或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或受僱人職務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業務或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款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六款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不符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第三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應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 三、營業計畫書：載明增加業務種類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業務流程說明及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因增加業務種類須訂定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九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申請增加業務種類之許可應檢具之書件。

報告。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三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換發增加業務種類許可證照： 一、申請書。 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第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四、已增加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五、增撥實收資本額或專用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換發增加業務種類之許可證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換發增加業務種類之許可證照應檢具之書件。 二、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四十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未及時申請換發增加業務種類之許可證照時金管會應廢止其許可，與例外可申請延展之情形及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境外虛擬	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四十一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

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者準用之。	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時應配合指撥營運資金。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申請增加營業項目者，準用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申請增加營業項目時，應比照增加業務種類之規定辦理，爰明定申請增加營業項目準用增加業務種類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第五條之規定，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者，準用之。	虛擬資產服務商、兼營虛擬資產業務之金融機構或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之分支機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時，應比照申請設置之規定辦理，爰明定準用申請書件之限期補正及退回情形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或已依本會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年○月○日前向本會申請許可，並於○○年○月○日前經本會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屆期未向本會申請許可或未經本會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者，不得繼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 前項事業或金融機構於期限內已向本會申請許可，必要時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重申本法第五十五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二、第三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許可及許可證照時應準用之本辦法規定。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	明定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

擬資產服務商申請設置，應同時檢具下列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 一、第十一條規定之書件。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業務流程說明及取得許可證照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本法施行前已依本會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申請兼營虛擬資產業務，應同時檢具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 本法施行前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應同時檢具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書件，送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	務商、已依金管會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金融機構及已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申請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及許可證照時應檢具之書件。
第四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鑒於部分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明定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一、參考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三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外文書件應提出中文譯本。 二、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外國人提供之文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	參考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明

，由本會另定之。	定本辦法有關書件格式，由金管會另定。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